

南光、盐排、盐坝、龙大高速公路巡查、小修工程招 标补遗书（第 01 号）

各投标人：

本补遗书是对“南光、盐排、盐坝、龙大高速公路巡查、小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一、招标文件第 233 页“四、拟投入的项目机械设备情况表”备注中“投标人承诺的设备需是自有设备或以投标人名义租赁，自有设备需附设备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附设备租赁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附设备购置发票，待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以进行核查；

二、招标公告第二款“投标人相关要求”第 5 条（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10:00 时”与招标文件第 6 页“投标须知资料表 4.1.1（4）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和招标文件第 14 页“四、投标 4.1.1（4）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 15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不一致。本补遗书确定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6 日 10:00 时；

三、招标文件第 17 页“3）商务文件评分”增加“当 $B=Z$ ，投标人报价得分 S 为 40 分”；

四、各合同段养护累计总里程=（各合同段合同签订之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实际养护天数/365 天）*各合同段内高速公路

小修养护里程，养护累计总里程为各合同段养护累计总里程之和；

五、深圳地区高速公路小修养护业绩指深圳市所下辖的 11 个行政区范围内高速公路小修施工，对于划入深圳行政区域不足一年地区，养护里程按以下方法计算：

养护里程=（政府部门正式挂牌之日（若合同签订之日晚于政府部门正式挂牌之日则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天数/365 天）*行政管辖区域内高速公路小修年养护里程；

六、合同或交（竣）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养护里程，投标人可提供合同发包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自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核查确认；

七、招标文件第 240 页清单“304-3-a 轻度剥落”计量单位由 m 修改为 m²；“304-3-b 严重剥落”计量单位由 m 修改为 m²。

招标人：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